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THB(T)A 26/17/7
Ref.:
來函檔號 Your CB4/PL/EDEV
Ref.:

電話 (852) 3509 8195
Tel :
傳真 (852) 2524 9397
Fax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關於周浩鼎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3 日的來函

您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函收悉。來信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回應周浩鼎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致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內容提及對 2018 年 6 月 28 日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一宗航機復飛事件的關注。

根據民航處提供的資料，現將該宗航機標準復飛事件的情況闡釋如下。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 50 分左右，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指示一班已進入降落程序的抵港客機降落跑道前，由於之前降落同一條跑道的另一架商務飛機未能在預期的時間內完全駛離跑道，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遂按照正常程序，指示涉事客機進行標準復飛程序，同時指示剛降落但仍在跑道上滑行的商務飛機盡快駛離跑道。客機在完成標準復飛程序後，如常降落。事件中，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一直運作正常。

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整個過程中一直掌握兩架涉事航機的情況，並密切監控跑道上的運作。在該客機距離機場

約 5 海里時，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已預早通知客機機師有關商務飛機的位置及相關資料並指示客機機師減速，以便該機師就可能需要標準復飛盡早作出適當準備。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及後因應情況，並按照既定程序在客機離地面約 300 呎時向客機發出標準復飛指示。根據民航處於航行資料匯編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內公布的相關復飛標準，按照事件當日的天氣及飛行狀況，如航機需要進行復飛，機師須於航機離地面 200 呎前進行復飛程序。在整個過程中，涉事客機與商務飛機一直保持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有關航機間距的要求以及上述的復飛標準，事件絕對沒有構成航空安全風險。

香港國際機場的進場程序是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所設計，並符合所有相關規定，而復飛是國際民航組織標準進場程序設計的一部分。航機不時會因不同情況(包括前方客機未能及時離開跑道)而需要進行復飛，在香港和世界各地機場均偶有發生。所有飛行員及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均須接受嚴格的專業訓練，以處理不同情況，包括在有需要時確保航機按照相關跑道已公布的標準復飛程序復飛。根據民航處的記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在整個過程中一直無間斷地掌握兩架涉事航機的情況，並因應情況及按照既定程序啟動標準復飛程序，客機最後得以安全復飛和降落，並不存在「幸運」成分，而是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與相關航機飛行員按既有程序實行專業操作的結果。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平均每日有超過 1,100 班航班升降，而航機佔用跑道的時間與機場的整體運作效率有密切關係。因此，民航處一直有透過航行資料匯編和航行資料通告(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Circular)提醒航空公司人員及飛行員降落後必須盡快駛離跑道。就 6 月 28 日的事件，民航處事後已即時聯絡涉事的商務飛機機師了解事件，並已經透過代表商務／私人飛機業界的協會再次提醒業界有關航機降落後需要盡快駛離跑道的要求。

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會繼續致力確保航空安全維持在一貫的最高水平，並維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和聲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雅思女士代行)

2018年7月27日

副本抄送：

林健鋒議員，GBS，J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民航處(經辦人：助理處長李國柱先生)